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 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9~10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5~62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項 目	頁 次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56~6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4.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三)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12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廿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28 %，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憲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45,847	11	\$ 261,59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202,247	16	80,77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四、八、卅二	224,506	18	342,426	2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1,086	—	52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13,114	9	104,16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九、卅一	11,634	1	1,2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413	—	4,5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1,695	—	1,162	—
130X	存 貨	四、十	80,693	6	82,64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8	—	3,0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6,223	61	882,116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688	—	1,1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81,828	6	99,50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二	366,520	28	381,14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4,834	1	1,20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2,258	—	3,5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34,663	3	39,05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38	1	24,4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699	—	1,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7,728	39	551,951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3,951	100	\$ 1,434,067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六	\$ 59,233	5	\$ 57,02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六、卅一	2,259	—	9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十七	76,839	6	66,020	5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2,293	—	93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	20,170	2	19,99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42	—	4,5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036	13	149,426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12,253	1	31,74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七	11,925	1	14,098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2,615	—	3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九	12,279	1	14,5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3	—	1,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845	3	62,491	4
2XXX	負債總計		205,881	16	211,917	15
	權益	二十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129	1,661,228	116
3200	資本公積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4	—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47,143)	(43)	(412,812)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四、二十	(26,489)	(2)	(26,266)	(2)
3XXX	權益總計		1,088,070	84	1,222,150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3,951	100	\$ 1,434,0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繼曾立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二、卅一	\$ 478,991	100	\$ 477,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卅一	(555,597)	(116)	(551,912)	(116)
5900	營業毛損		(76,606)	(16)	(74,799)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124)	(4)	(18,326)	(4)
6200	管理費用		(45,049)	(9)	(41,03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19)	(3)	(12,3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九	1,178	—	(1,0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114)	(16)	(72,764)	(15)
6900	營業淨損		(153,720)	(32)	(147,563)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三	14,260	3	4,839	1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3,835	—	2,5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4,964)	(1)	34,448	7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1,233)	—	(1,3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206	2	34,52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04	4	75,044	1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34,616)	(28)	(72,51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七	(1,717)	—	(4,28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36,333)	(28)	(76,804)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九	2,503	—	4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廿七	(501)	—	(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23)	—	4,31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9	—	4,6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554)	(28)	\$ (72,119)	(15)
	每股虧損	廿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2)		\$ (0.46)	
9810	稀 釋		\$ (0.82)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61,228	\$ —	\$ (336,383)	\$ (30,576)	\$ 1,294,269
111 年 度 淨 損	—	—	(76,804)	—	(76,804)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375	4,310	4,68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76,429)	4,310	(72,11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61,228	—	(412,812)	(26,266)	1,222,150
112 年 度 淨 損	—	—	(136,333)	—	(136,33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2,002	(223)	1,779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34,331)	(223)	(134,554)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474	—	—	4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61,228	\$ 474	\$ (547,143)	\$ (26,489)	\$ 1,088,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4,616)	\$ (72,5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652	35,277
攤銷費用	3,006	2,706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1,178)	1,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1,090)	4,418
利息費用	1,233	1,354
利息收入	(14,260)	(4,839)
股利收入	(14)	(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06)	(34,5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8,812	(1,556)
租賃修改利益	—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25)	25,130
應收票據	(562)	512
應收帳款	(7,773)	56,3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83)	930
其他應收款	556	6,003
存 貨	1,952	46,231
其他流動資產	2,067	216
應付票據	—	(9)
應付帳款	2,212	(26,5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3	156
其他應付款	11,722	(19,8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5)
其他流動負債	(265)	(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9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5,538)	19,628
收取之利息	13,810	3,638
收取之股利	37,348	726
支付之利息	(1,220)	(1,358)
支付之所得稅	(533)	(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6,133)	\$ 22,402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6,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7,9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9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39)	(30,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0)	220
取得無形資產	(1,745)	(1,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827	(210,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9,317)	(23,6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28)	(2,3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45)	(25,17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5,751)	(213,32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598	474,92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847	\$ 261,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繼曾立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民國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份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法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A.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三十「金融工具」附註。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計算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九「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

###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1	\$ 51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5,366	261,086
合計	\$ 145,847	\$ 261,59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2,247	\$ 80,676
上市(櫃)股票	—	97
合計	\$ 202,247	\$ 80,773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88	\$ 1,14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損)分別為 1,090 仟元及(4,418)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04,150	\$ 335,597
普通公司債	11,996	—
其他	8,360	6,829
合計	\$ 224,506	\$ 342,426
流動	\$ 224,506	\$ 342,426

(一)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38%及 1.025%~4.5%。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卅二。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86	\$ 524
減：備抵損失	—	—
	\$ 1,086	\$ 52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7,832	\$ 109,676
減：備抵損失	(3,084)	(4,262)
	\$ 124,748	\$ 105,414

(一)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業務部門及董事長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三)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4%	3.25%	37.69%	100%	
總帳面金額	\$ 125,020	\$ —	\$ 834	\$ 11	\$ 3,053	\$ 128,918
備抵損失	—	—	(27)	(4)	(3,053)	(3,084)
攤銷後成本	\$ 125,020	\$ —	\$ 807	\$ 7	\$ —	\$ 125,834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註)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4.18%	33.13%	100%	
總帳面金額	\$ 105,105	\$ —	\$ 816	\$ 49	\$ 4,230	\$ 110,200
備抵損失	—	—	(16)	(16)	(4,230)	(4,262)
攤銷後成本	\$ 105,105	\$ —	\$ 800	\$ 33	\$ —	\$ 105,938

註：依本公司提列政策，超逾 31~60 天內之應收帳款應提列 4.18% 備抵損失，帳列未提足餘額，主係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所致。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262	\$ 3,179
本期認列(利益)減損損失	(1,178)	1,083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3,084	\$ 4,262

#### 十、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959	\$ 602
製 成 品	23,775	28,830
在 製 品	36,256	33,892
原 料	13,630	13,361
物 料	6,073	5,960
淨 額	\$ 80,693	\$ 82,645

(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473 仟元及 19,110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7,900	\$ 401,8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3	13,173
閒置產能成本	157,862	145,781
其 他	(12,528)	(8,860)
營業成本	\$ 555,597	\$ 551,912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 40,098	\$ 35,252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884	9,643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78	49,186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4,868	5,425
合 計	\$ 81,828	\$ 99,506

(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80%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三)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樸御 20%之股權，股權移轉變更登記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完成。

(五)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收到被投資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37,334 仟元及 0 仟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於收到時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 築 物	263,694	250	(13,032)	210	251,122
機器設備	531,675	4,869	(6,725)	24,009	553,828
運輸設備	3,858	—	—	—	3,858
辦公設備	5,931	808	—	—	6,739
其他設備	137,411	523	(450)	—	137,484
小 計	1,078,395	6,450	(20,207)	24,219	1,088,857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129,076	8,235	(4,294)	—	133,017
機器設備	435,467	23,609	(6,651)	—	452,425
運輸設備	3,804	38	—	—	3,842
辦公設備	4,334	466	—	—	4,800
其他設備	124,568	4,135	(450)	—	128,253
小 計	697,249	36,483	(11,395)	—	722,337
淨 額	\$ 381,146	\$ (30,033)	\$ (8,812)	\$ 24,219	\$ 366,520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 築 物	250,553	1,236	—	11,905	263,694
機器設備	538,033	1,011	(23,329)	15,960	531,675
運輸設備	4,448	—	(590)	—	3,858
辦公設備	5,931	—	—	—	5,931
租賃改良	165	—	(165)	—	—
其他設備	135,295	1,546	—	570	137,411
小 計	1,070,251	3,793	(24,084)	28,435	1,078,395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120,966	8,110	—	—	129,076
機器設備	438,699	20,008	(23,240)	—	435,467
運輸設備	4,325	69	(590)	—	3,804
辦公設備	3,863	471	—	—	4,334
租賃改良	165	—	(165)	—	—
其他設備	120,233	4,335	—	—	124,568
小 計	688,251	32,993	(23,995)	—	697,249
淨 額	\$ 382,000	\$ (29,200)	\$ (89)	\$ 28,435	\$ 381,146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	2.4%	1.93%

(二)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二。

###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機器設備	\$ 500	\$ 265
運輸設備	4,334	942
	\$ 4,834	\$ 1,207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796	\$ 1,388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修改	\$ —	\$ (4,1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	\$ 396
機器設備	588	605
運輸設備	1,581	1,283
	\$ 2,169	\$ 2,284
 (二)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293	\$ 930
非 流 動	\$ 2,615	\$ 31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1.77%~1.933%	1.6%~1.77%
運輸設備	4.972%~5.781%	4.972%~5.246%
 (三)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8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11	\$ 20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11	\$ 2,68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之車輛、房屋租賃等適用認列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7,741	\$ 605	\$ —	\$ 8,346
專門技術	2,000	1,140	—	3,140
小 計	9,741	1,745	—	11,486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4,889	1,896	—	6,785
專門技術	1,333	1,110	—	2,443
小 計	6,222	3,006	—	9,228
淨 額	\$ 3,519	\$ (1,261)	\$ —	\$ 2,258

項 目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7,390	\$ 351	\$ —	\$ 7,741
專門技術	1,000	1,000	—	2,000
小 計	8,390	1,351	—	9,741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2,933	1,956	—	4,889
專門技術	583	750	—	1,333
小 計	3,516	2,706	—	6,222
淨 額	\$ 4,874	\$ (1,355)	\$ —	\$ 3,519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金額分別為 3,006 仟元及 2,706 仟元。

#### 十五、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額度	\$ 112,531	\$ 120,09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二。

####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61,492	\$ 57,977
流 動	\$ 61,492	\$ 57,977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9,833	\$ 18,379
應付設備款	4,447	5,363
應付利息	45	32
應付休假給付	5,780	5,381
應付加工費	20,535	11,702
應付修繕費	7,110	7,283
其    他	19,089	17,880
合    計	\$ 76,839	\$ 66,020
流    動	\$ 76,839	\$ 66,020

十八、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機器抵押借款—自民國109年1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3年1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053%及1.976%	\$ 5,327	\$ 10,54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109年10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4年9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053%及1.976%	15,096	22,42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110年2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114年1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55%及2.425%	12,000	18,00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3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2年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2.0423%	—	778
合    計	\$ 32,423	\$ 51,740
流    動	\$ 20,170	\$ 19,992
非 流 動	\$ 12,253	\$ 31,748
尚未使用額度	\$ —	\$ —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二。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46 仟元及 6,629 仟元。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前述員工退休計畫已陸續結清員工服務年資後，公司已無提撥之義務，該專戶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領回賸餘款並完成註銷。因賸餘款包含經理人以前年度屬員工身份所提繳之退休金資產，本公司已轉存入經理人現有之「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另本公司對委任經理人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前述辦法業經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及其他綜合損益

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0	\$ 645
淨利息費用	96	53
認列於損益	736	698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271	1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24)	189
精算假設－		
人口統計	—	—
假設變動	(1,450)	(8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03)	(469)
合 計	\$ (1,767)	\$ 229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721)	\$ (30,3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42	15,8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79)	\$ (14,56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0,369)	\$ 15,807	\$ (14,562)
當期服務成本	(640)	—	(640)
利息(費用)收入	(425)	329	(96)
認列於損益	(1,065)	329	(7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71)	(27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0	—	1,450
經驗調整	1,324	—	1,3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74	(271)	2,503
提撥退休基金	—	516	516
支付退休金	8,939	(8,939)	—
12 月 31 日餘額	\$ (19,721)	\$ 7,442	\$ (12,27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0,114)	\$ 15,241	\$ (14,873)
當期服務成本	(645)	—	(645)
利息(費用)收入	(225)	172	(53)
認列於損益	(870)	172	(6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6)	(14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04	—	804
經驗調整	(189)	—	(1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5	(146)	469
提撥退休基金	—	540	540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69)	\$ 15,807	\$ (14,56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現率	1.3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048	\$ 3,814	\$ 3,817	\$ 4,0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12,585 仟元。

(8)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 年。

## 二十、權 益

### (一)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661,228

###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未實現之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分別經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虧損彌補案。
- 5.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6,266)	\$ (30,576)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23)	4,310
期末餘額	\$ (26,489)	\$ (26,266)

廿一、每股虧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82)	\$ (0.46)
稀釋每股虧損	\$ (0.82)	\$ (0.46)

(一)基本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之淨損(仟元)	\$ (136,333)	\$ (76,804)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66,123	166,123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82)	\$ (0.46)

(二)稀釋每股虧損

本公司非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廿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87,969	\$ 480,275
其他營業收入	14	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992)	(3,163)
淨 額	\$ 478,991	\$ 477,113

廿三、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14,260	\$ 4,839

廿四、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14	\$ 726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1,349	576
其他收入—其他	2,472	1,288
合 計	\$ 3,835	\$ 2,590

廿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8,812)	\$ 1,556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12	37,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090	(4,418)
租賃修改利益	—	33
賠償損失	(539)	(163)
什項支出	(15)	(200)
合 計	\$ (4,964)	\$ 34,448

廿六、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61	\$ 1,2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2	80
合 計	\$ 1,233	\$ 1,354

## 廿七、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6,923)	\$ (14,50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2,532)	(5,56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50)	(13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7,825	25,673
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調整數	4,497	(1,1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17	\$ 4,285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	\$ (2,780)	\$ 5,468
以前年度	4,497	(1,1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17	\$ 4,285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01)	\$ (94)
合計	\$ (501)	\$ (94)

(四)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695	\$ 1,162

(五)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632	\$ (273)	\$ —	\$ 359
銷貨折讓	2	(2)	—	—
存貨跌價損失	3,822	473	—	4,295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590	—	(501)	8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485	44	—	2,529
虧損扣抵	29,643	(4,497)	—	25,146
其 他	1,879	366	—	2,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053	\$ (3,889)	\$ (501)	\$ 34,663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31	(2,173)	—	1,5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098	\$ (2,173)	\$ —	\$ 11,925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298	\$ 334	\$ —	\$ 632
銷貨折讓	188	(186)	—	2
存貨跌價損失	3,946	(124)	—	3,822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684	—	(94)	59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454	31	—	2,485
虧損扣抵	28,460	1,183	—	29,643
其 他	3,671	(1,792)	—	1,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701	\$ (554)	\$ (94)	\$ 39,053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31	—	3,7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67	\$ 3,731	\$ —	\$ 14,098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91,629	\$ 92,779
虧損扣抵	110,672	78,946
合計	\$ 202,301	\$ 171,725

(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106 年度(核定)	\$ 48,683	民國 11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核定)	63,956	民國 11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核定)	54,242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核定)	120,351	民國 11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核定)	127,347	民國 120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申報)	125,385	民國 12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估列)	139,125	民國 122 年度
合計	\$ 679,089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565	\$ 34,986	\$ 174,551	\$ 131,262	\$ 31,853	\$ 163,115
勞健保費用	15,670	3,134	18,804	14,278	2,980	17,258
退休金費用	5,728	1,954	7,682	5,461	1,866	7,327
董事酬金	—	4,005	4,005	—	4,045	4,045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0,604	1,236	11,840	10,154	1,163	11,317
折舊費用	\$ 33,532	\$ 5,120	\$ 38,652	\$ 30,914	\$ 4,363	\$ 35,277
攤銷費用	\$ 1,398	\$ 1,608	\$ 3,006	\$ 1,398	\$ 1,308	\$ 2,706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358 人及 349 人，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5 人。

註 2：(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03 仟元及 580 仟元。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494 仟元及 476 仟元。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分別為 3.8%及(8.7%)。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230 仟元。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a)董事、監察人酬金：車馬費依據公司酬金給付辦法支付；股利依照公司章程規定辦理。退休金依據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b)經理人及員工：薪資按員工薪資制度支付薪水，其薪資之發放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定之；如有獎金發放時，經理人及員工均比照員工獎金發放比例發放；退休金依據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股利依照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 廿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02,247	\$ —	\$ —	\$ 202,24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88	688
合計	<u>\$ 202,247</u>	<u>\$ —</u>	<u>\$ 688</u>	<u>\$ 202,93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0,676	\$ —	\$ —	\$ 80,676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7	—	—	9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47	1,147
合計	<u>\$ 80,773</u>	<u>\$ —</u>	<u>\$ 1,147</u>	<u>\$ 81,920</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性質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基金
	收盤價	資產負債表日淨值

3.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147	\$ 1,617
本期認列於損益	(459)	(470)
期末餘額	\$ 688	\$ 1,147

(1)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	0.76~2.7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69 仟元/(69)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5 仟元/(15)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	0.57~1.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14 仟元/(114)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24 仟元/(24)仟元。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935	\$ 81,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504,299	716,3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7,435	178,7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485	30.705	\$ 321,933	10%	\$ 32,193
人民幣	1,053	4.3352	4,563	10%	4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0	30.705	6,126	10%	613
人民幣	113	4.3352	488	10%	4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514	30.71	\$ 476,448	10%	\$ 47,645
人民幣	1,890	4.4094	8,333	10%	8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0	30.71	8,590	10%	859
人民幣	40	4.4094	178	10%	18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08 仟元/(208)仟元及 346 仟元/(346)仟元。

##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0,113 仟元及 4,039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一)說明。

##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 及 65%，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五及附註十八。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61,492	\$ —	\$ —	\$ —	\$ 61,492
其他應付款	76,839	—	—	—	76,839
租賃負債	2,293	2,615	—	—	4,908
長期借款	20,170	12,253	—	—	32,423
存入保證金	1,773	—	—	—	1,773
合 計	\$ 162,567	\$ 14,868	\$ —	\$ —	\$ 177,435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7,977	\$ —	\$ —	\$ —	\$ 57,977
其他應付款	66,020	—	—	—	66,020
租賃負債	930	310	—	—	1,240
長期借款	19,992	31,748	—	—	51,740
存入保證金	1,773	—	—	—	1,773
合 計	\$ 146,692	\$ 32,058	\$ —	\$ —	\$ 178,750

## 卅一、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SC ENTERPRISE CO., LTD. (以下簡稱 PS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佳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樸御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 公 司	\$ 7,572	\$ 4,932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 2.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 公 司	\$ 21,731	\$ 4,696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條件係以雙方協商決定。

## 3.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11,634	\$ 1,251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259	\$ 956

## 4.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56	\$ 18,350
退職後福利	815	817
合 計	\$ 18,471	\$ 19,167

本公司提供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3,201 仟元及 0 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卅二、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長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118,105	134,618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0,762	24,532
受限制資產(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	8,360	6,829
合 計		\$ 283,053	\$ 301,805

卅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2,000 仟元及 4,548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分別為 13,777 仟元及 6,847 仟元。

卅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五、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卅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 4)
	種類	名稱(註 1)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	\$ 688	1.27%	\$ 688	
	貨幣市場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6	30,784	—	30,784	
	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台灣	—	"	3,944	50,836	—	50,836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	—	"	3,123	50,290	—	50,290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	—	"	3,029	50,247	—	50,247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	"	1,441	20,090	—	20,090	
	公司債	TSMC 全球有限公司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5,793	—	5,793	
	公司債	台積電全球美元公司債	—	"	2	6,203	—	6,20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329,006	\$ 329,006	9,725	100%	\$ 40,098	\$ 4,923	\$ 4,923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536	4,536	1,106	100%	10,884	1,394	1,394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撲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不動產投資	20,000	16,000	2,000	100%	25,978	1,830	1,453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7,142	7,142	10	100%	4,868	(564)	(564)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售業務	\$ 578,868 USD 17,666,019.84	2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	\$ —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	—	\$ —	\$ —	\$ —	註 4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PCB 買賣	4,339 USD 140,000	2	4,339 USD 140,000	—	—	4,339 USD 140,000	1,401	100%	1,401	8,6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595,014 (USD 17,380,576.81)	\$ 652,842
4,339 (USD 140,000.00)	9,744 (CNY 2,200,000.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係依據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時之淨值 60% 為限，且依申報當時之匯率換算並未有超限之情形。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財務報表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處分其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負責人變更及董監事改選，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完成點交。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 、帳款		未實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深圳佳總開發 有限公司	銷 貨	\$ 13,222	3%	(註 1)	(註 1)	(註 1)	\$ 3,004	—	\$ —	
	進 貨	4,422	1%	"	"	"	1,157	—	—	

註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 茂 昌	15,878,066	9.55%
沈 振 堅	10,393,000	6.25%
曾 繼 立	9,561,794	5.7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1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2
應收票據明細表		3
應收帳款明細表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5
存貨明細表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8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8
應付帳款明細表		9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10
其他應付帳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11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2
營業成本明細表		13
推銷費用明細表		14
管理費用明細表		15
研發費用明細表		1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廿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廿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200
庫 存 現 金		280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2,415
活 期 存 款—外 幣	美元 2,000,736.07 元	61,433
	人民幣 1,026,009.90 元	4,448
	歐元 86.18 元	3
活 期 存 款—台 幣		77,068
合 計		\$ 145,847

註：兌換率：

美元 1：30.705、人民幣 1：4.3352、歐元 1：3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 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	總 額		
流動：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2,956	—	\$ 30,784	—	\$ 30,000	10.41 元	\$ 30,784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944	—	50,836	—	50,000	12.89 元	50,836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3,123	—	50,290	—	50,000	16.10 元	50,290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3,029	—	50,247	—	50,000	16.59 元	50,247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1,441	—	20,090	—	20,000	13.94 元	20,090	—	
小 計				202,247		200,000		202,247	—	
非流動：									—	
創量科技(股)公司		339	—	688	—	10,000	2.03 元	688	—	
合 計				\$ 202,935		\$ 210,000		\$ 202,935	\$ —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富 裔		\$ 515	
松 美		244	
茂 博		88	
創盟電子		72	
聰 泰		61	
車網科技		51	
其 他		55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 1,086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廣 美		\$ 30,127	
晶 睿		10,742	
富達科訊		6,630	
Norbit EMS		6,008	
聯嘉光電		5,238	
Lextar-CZ		5,194	
其 他		52,260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116,199	
減：備抵呆帳		(3,085)	
淨 額		\$ 113,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PSC-SAMOA		\$ 10,477	
深圳佳總		1,157	
合 計		\$ 11,634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9,482	\$ 13,974	
物 料		9,783	6,366	
在 製 品		37,479	42,324	
製 成 品		34,300	28,568	
商 品		1,122	1,00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473)	—	
合 計		\$ 80,693	\$ 92,235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 7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額		評價方法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PSC ENTERPRISE CO., LTD.	9,725	\$ 35,252	—	\$ 4,846	—	\$ —	9,725	100.00%	\$ 40,098	4.12	\$ 40,098	權益法	無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106	9,643	—	1,240	—	—	1,106	100.00%	10,884	9.84	10,884	權益法	無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	49,186	400	14,127	—	37,334	2,000	100.00%	25,978	12.99	25,978	權益法	無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	5,425	—	—	—	557	10	100.00%	4,868	486.80	4,868	權益法	無	
合 計		\$ 99,506		\$ 20,213		\$ 37,891			\$ 81,828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 8

項 目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3	\$ 3,441	\$ 3,794
增 添	823	4,973	5,796
減 少	—	(1,927)	(1,927)
小 計	1,176	6,487	7,663
<u>累 計 折 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8	2,499	2,587
增 加	588	1,581	2,169
減 少	—	(1,927)	(1,927)
小 計	676	2,153	2,829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500	\$ 4,334	\$ 4,834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南 亞		\$ 9,935	
羅 捷 士		3,326	
大 展		2,978	
其 他		42,994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 計		\$ 59,233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深圳佳總		\$ 2,259	
合計		\$ 2,259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 11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金額	備註
機器設備	111/7/1~113/12/31	1.77%~ 1.933%	\$ 505	
運輸設備	110/2/17~115/8/24	4.972%~ 5.781%	4,403	
合計			\$ 4,908	
租賃負債－流動			\$ 2,29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15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 12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624 仟平方英尺及 294 仟 PCS	\$ 487,969	
其他營業收入		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992)	
淨 額		\$ 478,991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 1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19,593	
加：本期進料		133,775	
減：期末原料		(19,482)	
出售原料		(5)	
轉列費用		(1,733)	
本期原料耗用		132,148	
期初物料		9,561	
加：本期進料		77,650	
減：期末存料		(9,783)	
轉列費用		(9,172)	
本期耗用物料		68,256	
直接人工		88,433	
製造費用		265,720	
製造成本		554,557	
加：期初在製品		34,297	
減：期末在製品		(37,479)	
其 他		(157,862)	
製成品成本		393,513	
加：期初製成品		37,702	
出售原物料		5	
減：期末製成品		(34,300)	
轉 費 用		(2,137)	
其 他		(3,129)	
自製產品銷售成本		391,654	
期初商品		602	
加：本期進貨		13,636	
減：期末商品		(1,122)	
外購商品銷售成本		13,116	
存貨跌價損失		2,363	
閒置產能成本		157,862	
出售下腳收入		(9,398)	
營 業 成 本		\$ 555,597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 1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002	
運 費		3,262	
樣 品 費		2,137	
保 險 費		923	
其 他		4,80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推銷費用 5%
合 計		\$ 19,124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 1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5,047	
什 支		3,405	
勞 務 費		2,674	
折 舊		2,239	
其 他		11,684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管理費用 5%
合 計		\$ 45,049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 1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580	
折 舊 及 折 耗		2,146	
原 料		1,733	
物 料		966	
各 項 攤 提		1,110	
保 險 費		723	
其 他		1,86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研究費用 5%
合 計		\$ 14,11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23 號

會員姓名：  
 (1) 鄭憲修  
 (2) 賴家裕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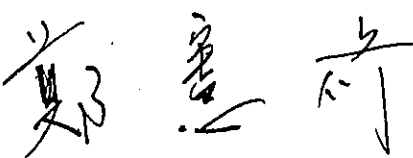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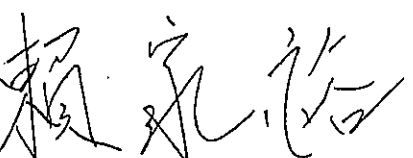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6342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41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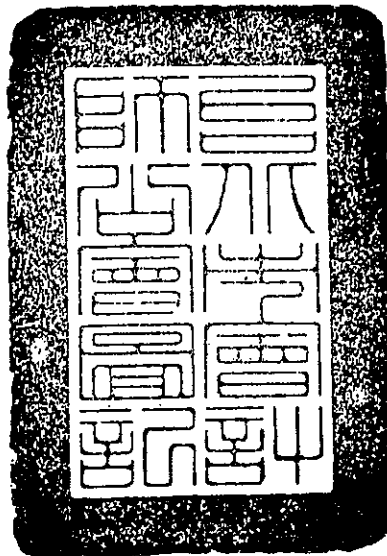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